

调查结果公示

地块概况

康桥单元 GS120103-12 地块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桥单元朱家坝路北侧，地块中心坐标为 120.129081°E、30.363019°N，东至施工工地（规划道路与规划住宅地块）、南至朱家坝路和炼油厂退役场地、西至荒地和杭州詹氏中医骨伤院宿舍（规划商业用地）、北至施工项目部（规划幼儿园），总用地面积 11356m²。康桥单元 GS120103-12 地块历史上仅涉及农田用途，现状为闲置空地。

根据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城北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拱墅区上塘单元（GS11）等 6 个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》（杭政函〔2024〕38 号）、《拱墅区康桥单元详细规划》，康桥单元 GS120103-12 地块规划为文化兼容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（A2/R），属于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234 号）中的文化用地（0803）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（0702）。因此，按敏感用地/第一类用地进行调查。

评价标准

土壤评价标准优先选用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33/T892-2022）中敏感用地筛选值；上述标准未列明的其他指标，从严参考深圳市地方标准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》（DB4403/T67-2020）和黑龙江省地方标准《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筛选指导值（试行）》（DB23/T3314-2022）；石油烃（C₆-C₉）根据 HJ25.3 和 DB33/T 892-2022 计算得出数值。

地下水评价标准优先选用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 类标准；上述标准中没有涉及的污染物，依次参考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环土〔2020〕62 号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美国 EPA Regional Screening Levels Tapwater（2024.11）；石油烃（C₆-C₉）、狄氏剂、艾氏剂根据 HJ25.3 和 DB33/T 892-2022 计算得出数值。

采样检测结果

本次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~1 月 26 日，完成 8 个土壤采样点位（含 1 个对照点）、4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（含 1 个对照点）的土壤钻孔、地下水建井工作；采集并送检 34 个地块内土壤样品、4 个对照点土壤样品和 4 个土壤平行样品，3 个地块内地下水样品、1 个对照点地下水样品和 1 个地下水平行样品。

本次调查土壤检测项目共计 87 项，包括土壤 45 项基本项目、pH 值、钴、钒、锑、

钼、锌、总铬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1,2-二溴-3-氯丙烷、1,2,4-三甲苯、甲基叔丁基醚、2,6-二硝基甲苯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N-亚硝基二正丙胺、N-亚硝基二甲胺、2-甲基萘、菲、蒽、荧蒽、芘、芴、苯并[g,h,i]花、茈、茈烯、苯酚、2-甲基苯酚、4-甲基苯酚、2-硝基苯酚、2,4-二甲基苯酚、2,4-二氯苯酚、4-氯-3-甲基苯酚、2,4,6-三氯苯酚、2,4,5-三氯苯酚、2,4-二硝基苯酚、4-硝基苯酚、4,6-二硝基-2-甲基苯酚、五氯苯酚、石油烃（C₆-C₉）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狄氏剂、艾氏剂。土壤检出指标 15 项，分别为 pH 值、氟化物、钒、总铬、镍、铜、锌、铅、钴、钼、镉、锑、汞、砷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pH 值范围为 7.49~8.87，总铬、锌、钼、氟化物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33/T892-2022）中敏感用地筛选值，其余检出指标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本次调查地下水检测项目共计 108 项，包括土壤 45 项基本项目、地下水常规指标 25 项（除土壤 45 项重复项、微生物和放射性指标外）、钴、钒、锑、钼、总铬、1,2-二溴-3-氯丙烷、1,2,4-三甲苯、甲基叔丁基醚、2,6-二硝基甲苯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N-亚硝基二正丙胺、N-亚硝基二甲胺、2-甲基萘、菲、蒽、荧蒽、芘、芴、苯并[g,h,i]花、茈、茈烯、苯酚、2-甲基苯酚、4-甲基苯酚、2-硝基苯酚、2,4-二甲基苯酚、2,4-二氯苯酚、4-氯-3-甲基苯酚、2,4,6-三氯苯酚、2,4,5-三氯苯酚、2,4-二硝基苯酚、4-硝基苯酚、4,6-二硝基-2-甲基苯酚、五氯苯酚、石油烃（C₆-C₉）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狄氏剂、艾氏剂。地下水检出指标 36 项，分别为色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浑浊度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离子、挥发酚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铜、镍、砷、镉、汞、锌、铝、铁、钠、锰、硒、钴、钒、锑、钼、总铬、1,2-二氯乙烷、1,2-二氯苯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钒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低于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，总铬满足从严参照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的六价铬Ⅳ类标准，其他指标除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耗氧量外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Ⅳ类标准。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耗氧量不属于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》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，在地块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前提下，无需开展地下水健康风险分析。

调查结论

综上所述，康桥单元 GS120103-12 地块满足文化用地（0803）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（0702）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，无进入下一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。